附表 1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外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含夜間及進修部)及公私立五專學校學生
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外縣市公立及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	領有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**有效期限之「**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**」之家庭子女。	65 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 (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 99 日，全學期補助 6,435 元)。	一、**學校正式收據 1 份**。 二、符合補助條件之**學生印領清冊** 1 份（附表 2）。 三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**申請表**（附表 4）。 （以上 **3 種資料**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**免備文逕送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衛科）
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夜間部或其進修學校	1. 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**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**」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 19 足歲者(**95 年 8 月 30 日以後出生)。**		一、**學校正式收據 1 份**。 二、符合補助條件之**學生印領清冊 1 份**（附表 3）。 三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**申請表**（附表 4）。 （以上 **3 種資料**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**免備文逕送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衛科） 四、日夜間部資料請併送。
全國公私立五專學校學生（專一~專三層級）	1. 領有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**有效期限之「**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**」之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 19 足歲者 (95 年 8 月 30 日以後出生)。	65 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。 (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上課日數*65 元/餐＝全學期補助金額)。	一、**學校正式收據 1 份**。 二、符合補助條件之**學生印領清冊** 1 份（附表 2）。 三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**申請表**（附表 4）。 （以上**3 種資料**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**免備文逕送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衛科）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（附表 5），留校備查。

（二）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（三）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
＊（四）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＊（五）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附表 2

裝訂線

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」學生印領清冊

學校名稱（全銜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【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(專一~專三)用】

序號	年\班	姓　　名	身分證字號	餐費補助金額(元)	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函號)	學生簽章（簽名或蓋章）	是否為原住民（是者打勾）
1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2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3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4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5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6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7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8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9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10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合計		人		元		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，並加註「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」	

以上學生（全校申請人數：＿＿＿＿ 人（含原住民：＿＿＿＿ 人）
經本校審核符合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
全校申請金額總計：計新臺幣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(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…)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：　　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存戶帳號：

承 辦 人：　　業務主管：　　校　　長：
連絡電話：

出　　納：　　會　　計：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以插入列方式增列表格，**並務請編頁碼及頁間蓋騎縫章**。
2. 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，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3. 送出前檢點（√）：□附學校正式收據。　□2 頁以上，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
□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附表 3

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補校及進修學校學生午餐費補助」

學生印領清冊 （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夜間部或其進修學校）

學校名稱（全銜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第　頁(共　頁)

序號	年\班	姓　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(民國年月日)	補助金額(元)	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函號)	是否為原住民(是者打勾，否者免填)	學生簽章(簽名或蓋章)	備註
1				年　月　日			□具原住民身分		
2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		
3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		
4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		
5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		
6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		
7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		
8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		
9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		
10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		
合計		＿＿＿人			＿＿＿元		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未申請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，並於「備註」欄加註「未申請原住民主副食費補助」。		

以上學生（全校申請人數：＿＿＿＿人（含原住民：＿＿＿＿人）
經本校審核符合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補校及進修學校學生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
金額總計：計新臺幣　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(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…)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：　　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存戶帳號：

承 辦 人：　　業務主管：　　校　長：
連絡電話：
出　納：　　會　計：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以插入列方式以增列表格，並務請編頁碼及跨頁加蓋騎縫章（職章可）。
2. 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，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3. 送出前檢點(√)：□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　□2 頁以上，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

附表 4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【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（專一~專三）用】(用)

學校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（學生）	姓　　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　　區　　里　鄰　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
出　生　日　期		年　月　日	電　　話	
監護人	姓　　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與學生關係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
（外縣市學校及五專（專一~專三）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） 夜補校學生應<19 歲(95 年 8 月 30 日以後出生）				
申請人簽章			監護人簽章	

學校審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□是　□否（請確實審核勾選）	
	審　查　結　果（請務必勾選）	□符　合 □不符合
	備註：	

承辦人：　　業務主管：　　會　計：　　校　長：

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（家長）填寫，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留校核銷用

附表 5

學 生 領 據 （回條）

學生　　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　　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　　元，請撥入

_____(郵局或銀行名)_____分行帳戶名稱:_____

帳號：													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 14 碼右方留空白)